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华夏，基金代码：159082，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7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法定名称发生变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1769176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新的银行账户名称自2026年7月25日起正式启用。为了保证投资者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直销账户名称的变更。因账户名称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18-3610咨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2026年7月10日，公司法定名称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同步对公司官方网站域名进行变更，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6年7月27日起，正式启用新域名：www.allwinfund.com.cn，原域名www.richlandasm.com.cn自2026年7月27日后将不再指向公司官方网站。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含）起至2026年8月6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7月1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7月10日（含）起至2026年7月23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5%/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含）起至2026年8月6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5%/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锐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572,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572,000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锐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为1.00%。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3.08元/股。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764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078元/股。

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的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中锐股份A 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票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认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人员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比例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	拟持有份额数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上限（万股）	上限（万份）	
1	田洪雷	董事	80.00	246.40	7.34%
2	茹雯燕	董事	80.00	246.40	7.34%
3	周科轩	董事兼总裁	50.00	154.00	4.59%
4	罗田	副总裁	28.00	86.24	2.57%
5	朱拓	董事会秘书	80.00	246.40	7.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5人）			318.00	979.44	29.17%
6	骨干人员		772.00	2,377.76	70.83%
合计			1,090.00	3,357.20	100%

注：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572,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572,000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锐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为1.00%。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3.08元/股。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764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078元/股。

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的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终止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安排

本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1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份额过半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六）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十）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终止实施。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变更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发生以下情形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可由持有人按份额继续享有，或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持有比例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后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售出金额（扣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返还持有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持有人辞职（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被辞退等导致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劳动/聘任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的；

2、持有人劳动或聘任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的；

3、持有人因退休不在公司任职的；

4、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二）持